

訴願人 吳慶文

訴願人因刑事告訴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 1 月 5 日南檢文和 104 他 5100 字第 0041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機關所為簽准結案之決定，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03817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訴願人係經營「府前停車場」之業者，其營業場所設於臺南市中西區環河段 2544 號等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上，該土地經臺南市政府徵收後，訴願人認遭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工務局、體育處等機關積欠其土地徵收補償費，涉有詐欺、侵占及偽造文書等罪嫌，訴願人爰多次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等單位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提出告訴，惟迭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系爭土地係國有財產、相關機關並無犯罪嫌疑等理由簽結在案。訴願人復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就上開事實向臺南地檢署提出告訴，經該署以 105 年 1 月 5 日南檢文和 104 他 5100

字第 00416 號函回復訴願人其檢舉內容與犯罪無涉而予以簽結。  
訴願人不服，爰於 105 年 1 月 8 日提起訴願。

三、本件臺南地檢署簽准結案所為之通知，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林輝煌  
委員 謝榮盛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5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 1 份送本部。